

附件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的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2026年“两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步热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立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4 人，营业收入为 31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称量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5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UPS 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迪度电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斯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